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許靖敏

電話：(02)7736-5938

電子信箱：yu04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116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1份 (附件一 A09000000E_112011601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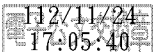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肯定表現傑出之優秀公務人員及政府團隊，請協助播
放「112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公益廣告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1月22日部管二字第
112563852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影片電子檔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>) /傑出貢獻獎/多媒體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國立高雄大學



1120014003

112/11/24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林品伶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61
傳真：02-82366679
電子信箱：joyceli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二字第1125638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傑出貢獻獎/多媒體專區下載)

主旨：惠請協助播放「112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公益廣告」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（112）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業經考試院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出6名得獎人及6組得獎團體。為使民眾瞭解本獎項之設立意義及獲獎事蹟，肯定表現傑出之優秀公務人員及政府團隊，並期許全體公務人員效仿學習，展現熱忱、敬業之公共服務精神，茲檢附「112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公益廣告（積極關懷篇）」及「112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公益廣告（熱忱奉獻篇）」兩支短片，請惠予於貴機關網站或電子看板等多媒體管道播放，並轉知所屬機關、學校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